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坏账核销的概况

2016年4月26日，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追收无果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

2015年度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共3笔，累计共计1,394,233.08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754,357.04元。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是历史积存，其中2笔欠款合计1,314,233.08元由控股子公司Masterwork Japan Co., Ltd.（以下简称“日本长荣”）销售设备产生，因欠款企业已破产倒闭而无偿还能力，已经日本长荣董事会审议通过核销坏账；其中1笔欠款80,000.00元由公司销售设备产生，因欠款企业无力偿还，公司已与其签订抵账协议，公司依据抵账协议，核销了应收账款。上述欠款经公司多次全力追讨无果，确认已无法收回。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イ-ストック(株)	货款	1,279,752.09	企业已破产倒闭而无偿还能力	否
PCM(株)	货款	34,480.99	企业已破产倒闭而无偿还能力	否

云南通海云龙 纸制品包装有 限责任公司	货款尾款	80,000.00	企业无力偿 还，公司已与 其签订抵账协 议	否
合计	-	1,394,233.08	-	-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2015 年度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共 3 笔，累计共计 1,394,233.08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 754,357.04 元。本次核销不会对本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共计 1,394,233.08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54,357.04 元。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是历史积存，经公司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本次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此次核销有关应收账款坏账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